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  
**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中基层管理干部和业务技术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05,500 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45.03 元/股。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靖忠 陈靖丰 程博

2021 年 4 月 29 日